

武汉理工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21〕135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理工大学劳动教育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武汉理工大学劳动教育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校2021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附件：武汉理工大学劳动教育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武汉理工大学
2021年11月30日

附件

武汉理工大学劳动教育实施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，推进教育部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落地实施，充分发挥劳动教育在育人体系中的作用，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、热爱劳动，弘扬勤俭、奋斗、创新、奉献的劳动精神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劳动教育中的思想引领。

第三条 学校坚持“育人为本、面向全体、统筹整合、协同推进”的原则，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劳动教育工作，积极营造劳动育人氛围，努力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配合、劳动教育与德育教育相融合的协同育人机制，着力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、增长劳动知识、激发劳动热情、提升劳动技能、提高实践能力，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。

第四条 劳动教育的总体目标为构建学校全方位劳动育人长效机制，实现以劳树德、以劳增智、以劳强体、以劳育美，教育

引导学生努力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二章 劳动教育内容

第五条 劳动教育包括通用劳动科学知识、日常生活劳动教育、服务性劳动教育、生产劳动教育等四个教学与实践环节。

（一）通用劳动科学知识。掌握通用劳动科学知识，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和社会主义劳动关系，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创业观，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。

（二）日常生活劳动教育。巩固良好日常生活劳动习惯，自觉做好宿舍卫生保洁，独立处理个人生活事务，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，提高劳动自立自强能力。

（三）服务性劳动教育。强化服务性劳动，自觉参与教室、食堂、校园场所的卫生保洁、绿化美化和管理服务等，结合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服务性劳动，强化公共服务意识和面对重大疫情、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。

（四）生产劳动教育。重视生产劳动锻炼，重视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的运用，提高在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在动手实践的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物化劳动成果。

第六条 专业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要有机融入劳动教育，不断深化产教融合，强化劳动锻炼要求，加强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、高新企业、中小微企业紧密协同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专业类课程要与服务学习、实习实训、科学实验、社会实践、毕业设

计等相结合，开展各类劳动实践，注重分析相关劳动形态发展趋势，强化劳动品质培养。公共必修课要进一步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、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教育。

第七条 学年内或寒暑假设立劳动周，开展专题讲座、主题演讲、劳动技能竞赛、劳动成果展示、劳动项目实践等，也可安排劳动月，集中落实各学年劳动周要求。

第八条 加强校园劳动文化建设。通过制定劳动公约、每日劳动常规、学期劳动任务单，采取与劳动教育有关的兴趣小组、社团等组织形式，结合植树节、学雷锋纪念日、五一劳动节、农民丰收节、志愿者日等，开展丰富的劳动主题教育活动，营造劳动光荣、创造伟大的校园文化。举办“劳模大讲堂”“大国工匠进校园”及优秀毕业生报告会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，组织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，综合运用讲座、宣传栏、新媒体等，广泛宣传劳动榜样人物事迹，特别是身边的普通劳动者事迹，让师生在校园里近距离接触劳动模范，聆听劳模故事，观摩精湛技艺，感受并领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，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。

第三章 组织保障

第九条 加强劳动教育工作组织领导。学校教学委员会下设劳动教育工作小组，将劳动教育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发展年度规划。

(一) 工作小组统筹协调学校公共及相关资源，给予资金、政策、资源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，指导和督促各成员单位将劳动教育工作目标、任务、政策、举措落到实处。

(二) 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党委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(处)、团委、后勤保障处、教学督导与质量管理办公室、教务处(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、教师发展中心)、研究生院、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等。

(三) 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园劳动文化建设，后勤保障处负责劳动场所协调，学生工作部(处)、团委、督导办、教务处、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按照本办法制定劳动教育和考核方案，落实每学年具体培养内容、时间安排及每项活动的考核方式等。

学校成立劳动教育中心，挂靠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，负责日常工作协调。

第十条 落实劳动教育工作经费保障。完善劳动教育经费投入机制，将劳动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，持续强化经费保障能力，满足劳动教育教学的基本需求。

第十一条 建立劳动安全保障体系。综合分析组织管理风险、人员素质风险、交通条件风险、环境条件风险，建立劳动教育安全管控机制、劳动教育风险分散机制、劳动教育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，对劳动教育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进行提前防范，对安全事故进行一定的预防、监管和处理。

第四章 劳动教育评价

第十二条 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。以劳动教育目标、内容要求为依据，将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结合起来，健全和完善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标准、程序和方法，鼓励、支持利用大数据、云平台、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开展劳动教育过程监测与记实评价，发挥评价的育人导向和反馈改进功能。

（一）平时表现评价。要在平时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中及时评价，以评价促进学生发展。要覆盖各类型劳动教育活动，明确学年劳动实践类型、次数、时间等考核要求。关注学生在劳动教育活动中的实际表现，注重从行为表现中分析把握劳动观念形成情况。以自我评价为主，辅以教师、同伴、家长、服务对象、用人单位等他评方式，指导学生进行反思改进。要指导学生如实记录劳动教育活动情况，收集整理相关制品、作品等，选择代表性的写实记录，纳入综合素质档案，作为学生学年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。

（二）综合评价。结合综合素质档案分析，兼顾必修课学习和课外劳动实践，对劳动观念、劳动能力、劳动精神、劳动习惯和品质等劳动素养发展状况进行综合评定，开展志愿者星级认证。建立诚信机制，实行写实记录抽查制度。

（三）开展学生劳动素养监测。督导办定期对学生劳动观念、劳动能力、劳动精神、劳动习惯和品质等方面开展素养监测。发

挥监测结果的示范引导、反馈改进等功能。

第五章 劳动教育学分

第十三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，计入第二课堂课外必修学分，共 2 学分。采用分项过关式考核，四项考核均合格，可获得劳动教育学分认定。

（一）《大学生劳动教育》理论，16 学时，由教务处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日常生活劳动教育方案由学工部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服务性劳动教育方案由团委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生产劳动教育方案由教务处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。

研究生劳动教育参照研究生培养方案必修环节中实践要求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已计入其他学分的课程和活动项目，不再重复计分。

第十五条 如涉及学分置换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，原则上不再重复认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 2021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1月30日印发
